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111年2月2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兩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土木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三篇(含)以上者。
 -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土木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土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一本(含)以上者。
- 三、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四、本要點之資格認定，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之委員認定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